

ab日记

春十三少 著

每一段爱情只有两个人，
就是“你”和“我”。
爱情把我们与其他人隔离开来，
我们有自己的世界，也许我们希
在这小小的世界里，
不愿逃脱。

【AB Diary】

每一段婚姻却不止两个人，除了“你”和“我”，还有许多其他人。婚姻让我们融入到他们的世界里，也许我们不喜欢他们的世界，但却无法逃脱。

所以，爱情与婚姻也是一种驯服与被驯服的过程。

如果你不爱我，不要试着驯服我，因为你负不起那种责任。可是如果你爱我……
那么，我不介意被你驯服。



ab日记

【AB Diary】

春十三少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b 日记 / 春十三少著.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1.1

ISBN 978-7-5125-0163-8

I. ①a… II. ①春…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4917 号

ab 日记

作 者 春十三少
责任编辑 宋亚暄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6 开
20 印张 3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163-8
定 价 28.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64270995 传真: (010)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84257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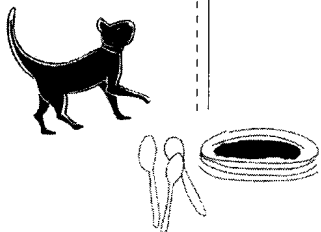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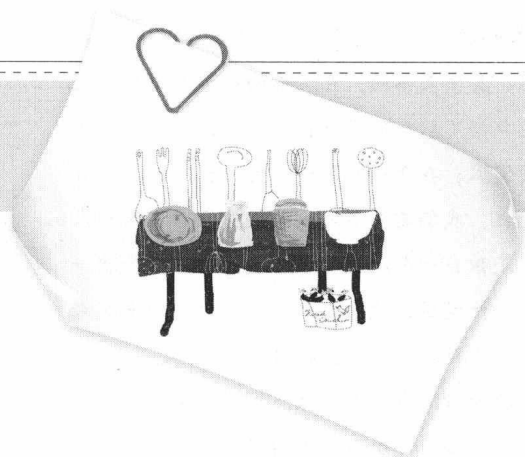
CONTENTS

- Chapter 01 角色 001
- Chapter 02 谎言 031
- Chapter 03 快乐理论 056
- Chapter 04 可怕的巧合 081
- Chapter 05 秘密 104
- Chapter 06 蝴蝶效应 131
- Chapter 07 斯德哥尔摩综合症 155
- Chapter 08 圈套 181
- Chapter 09 浮生若梦 207
- Chapter 10 面具 232
- Chapter 11 罗生门 256
- Chapter 12 真心话大冒险 281
- 番外篇 301



角色 <<< Chapter

01



通常来说，每周一早晨踏进办公室的时候心情都不会太好，今天当然也不例外——我先是被老板叫去，训了一番话，内容无外乎又是约稿、催稿、审稿。他一贯秉持“大棒加金元”的政策（说得直白一点，就是赏一巴掌再给颗糖吃），我除了点头，一句多余的话也没有说。

忽然想到了“角色”这个有趣的词，我们每个人、每天都在扮演不同的角色。生活在同一个世界里，其实又不同：在父母面前是不耐烦却还保持微笑的孩子；在上司面前是敢怒不敢言的下属；在朋友面前是想要诉苦，但最后往往选择粉饰太平的傻瓜；在恋人面前……噢，我不知道，我想我暂时没有资格发表意见。总之，我们需要不停地转换身份，表象越来越假，但演技越来越真实，甚至是独自一个人的时候，也要忍不住扮演一个让自己满意的自我——天呐，忽然发现，这些对于一个三十岁的女人来说，竟然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听上去是不是会觉得很可悲？

不过——我恐怕连一点点悲凉的时间也没有，十点了，如果我再开始做那些该做的事，有人会想要杀了我。不知道，会不会因为是下雨天，所以我的牢骚会特别的多……

好吧，就让雨尽情地下吧。

Alpha

梁见飞挪了挪腿，迟疑了一秒钟，然后按下“发布文章”的按钮，电脑屏幕先是一阵泛白，接着，她刚才输入的那些文字，出现在白色的背景画面上，文章的最上方是黑色加粗字体的标题：角色。

她记不得从什么时候开始，网络上刮起一股交友网站的风潮：那些熟悉的、不熟悉的，正出现或曾出现在她生活中的人们，开始像蜜蜂回巢一样，往她的信箱里投递添加好友的请求。经过最初的新鲜感之后，她已不再为“久别重逢”感到欣喜，有的反而是怅然若失。回想起过去种种，梁见飞忽然觉得，时间流逝的速度远比她想象中的快。

迈入三十岁的这一年，梁见飞开始在网络上写日记。在此之前，她从没写过

日记。当她还是个少女的时候，周围那些满怀心事的姑娘们，用各种花样百出的本子记录着“生命的点滴”，她却丝毫没有这种心情。那时的她，忙着从书本里体验别样的人生，根本没有时间来记录自己。现在，当年的女孩们忙着成为妻子、成为母亲，她们需要扮演好每一个角色，只有她，有大把属于自己的时间，用某一位好友的话来说就是：如果不写点什么，就显得浪费了。

她不知道有多少“朋友”会认真读她的“日记”，其实，她并不在意——反正也不是写给别人看的。那只是对生活的一种回应，有苦有甜，她只是说出自己心底的感受罢了。

梁见飞是少数几个没有在这网站中使用真名的人，所以她本人一直奇怪那些“失散”多年的旧朋友是如何在“茫茫人海”中找到她的，难道只是因为她登在人物头像上的一张照片吗？

“怎么可能！”她的表姐汤颖说。

“？”

“这个原理很简单，就是你和一些人成为‘好友’，这些人和另一些人成为‘好友’，于是另一些人就能顺着这些人找到你啦。”

梁见飞听得头晕，不过最后还是勉强接受了表姐的说法：也就是说，越来越多的人会顺藤摸瓜找到她。

听上去很……恐怖！

梁见飞关了网页，端起大红色的咖啡杯，咕咚咕咚地喝了几口，才下定决心在这个下着细雨的初冬的上午，投入到“出版公司编辑”的角色中去。

她盯着电脑屏幕旁的台历，深吸了一口气，拿起电话按下号码，在等待的十几秒钟时间里，她试着说服自己要以一种平和的口吻去开始这段谈话。

“喂？”一个低沉的男人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来。

“你好，”她尽量让自己听上去是在微笑，于是，她不得不稍稍咧开嘴角，“请问稿子写得怎么样了？”

“……”对方一阵沉默。

“就是我之前提醒过你的，关于刊登在我们公司某本杂志发刊号上的短篇小说，我想我应该告诉过你，交稿日是在……”她伸手一把扯过台历，确认时间，“本周三，也就是后天。”

“哦，”男人听上去带着浓重的鼻音，“我尽量吧。”

梁见飞抿了抿嘴，继续保持接线生一般客气的口吻，“不是尽量，是一定要在那个时间交稿的。”

“嗯……”男人心不在焉。

她强迫自己不要摔电话。

“对了……”男人忽然说。

“？”

“你是谁？”

“……”

电波两端的气氛一时之间有点凝固，即使窗外下着冷到人骨子里去的冬雨，也冷不过那从喉咙最深处冒出来的笑声——

“哈、哈……”

“梁见飞？……”

“嗯……你答对了。”这一次，她的声音是从鼻腔的最深处发出来的。

“给我买两碗小馄饨，最好十一点之前送到。”

“……”梁见飞张了张嘴，骂人的话几乎要从嘴里喷出来，但最后还是强忍住了。

“你还有四十分钟。再见。”他的口吻认真而严肃，就好像刚刚发布了一个不容违抗的命令。

挂上电话，梁见飞觉得心情愈加低落起来。她挣扎了几分钟，还是站起身，穿上大衣、背上背包，打开门冲了出去。

电话那头的男人叫做项峰，书评家们一致认为他是如今最炙手可热的侦探小说作家，数不清的热情读者也间接证明了这一点。近几年来他的每一本书都能够打进销量榜的前十名，是名副其实的畅销书作者。

很多时候，编辑与作者之间的关系很微妙，尤其是畅销书作者，他们是每一家出版公司力争的对象。项峰还默默无闻的时候，见飞所在的这家出版公司的老板便慧眼识英雄，尽管出了一两册单行本后，并没有大红起来，但老板没有放弃。紧接着，这位当时年仅二十八岁的青年作家凭借生平第三部长篇小说，以一种前所未有的火热，迅速走红于侦探小说界。接下来的几年里，他的书渐渐成了畅销小说的代名词，他本人也一跃成为时下最得志的侦探小说作家。值得欣慰的是，他并没有就此露出一副唯利是图的嘴脸，除了偶尔的约稿以及少数专栏连载

之外，所有的作品仍然委托见飞所在的公司出版，而且据她所知，他也从没有任何提高版税的要求。

项峰是老板眼里值得信赖的作者，是上司眼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实现者，说不定还是很多读者心目中的“神”——但见飞想说的是：她不喜欢他，一点也不！

雨刮器不知道是不是命数已尽的缘故，刮在前挡风玻璃上发出“吱吱”的声音，不至于刺耳，可是依旧让人心里有股难以言说的烦躁。见飞在等待红灯的时候打了个电话，给项峰公寓附近馄饨店老板。她没有说自己是谁，只说要三碗小馄饨，对方不知道听清了没有，敷衍几句就挂断了。梁见飞驾着深蓝色的休旅车穿梭在被雨水笼罩着的城市中，有那么一瞬，她仿佛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做什么，在这样的大都市生存，她觉得自己是一粒毫不起眼的灰尘而已，永远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休旅车停在一条肮脏的小巷边，拐角处有一间饮食店，梁见飞降下车窗对坐在店门口的老板挥手，老板抬了抬眼皮，让小妹送来三袋食物——正是她要的小馄饨。她摸出准备好的零钱交在那女孩手里，女孩的手在这样一个初冬已经冻得有点发红，让人看得心疼，她露出表示感激的微笑，一边说“谢谢”，女孩也点点头，脸上的表情却分不清是热情，还是麻木。

梁见飞踩下油门又一次上路。目的地很快到了，那是两栋并排立在一起的高楼。梁见飞将车驶进地下车库，十分钟以后，她出现在公寓门前。

“来了……”门内有个沉闷的声音说。

门铃摁过了好一会儿，门才被打开，梁见飞抬起头的时候不禁愣了愣——此时此刻，我们著名的畅销书作家身上正裹着厚厚的毛毯，他眼圈浮肿、发黑，眼里充满血丝，下巴以及脸颊两边的胡碴看上去很刺眼，嘴唇是干涩的，甚至有些泛白。

“我知道你最近在走艺术家的颓废路线，”见她进门，项峰从鞋柜里拿出一双拖鞋丢在地上，但梁见飞却丝毫没有要脱下那双新买的黑色皮靴的意思，“但是，也不用贯彻得如此彻底，你是作家，不是个性派演员。”

“我可以把你的话当做是对我外形的某一种，不得要领的赞扬吗？”项峰没有理梁见飞，只径自接过她手里的袋子，走进了厨房。

梁见飞微笑着张嘴，她顿了顿，说：“当然——不可以。”

项峰在解开袋子的一瞬间皱起眉头，然后两手撑在大理石桌面上瞪着梁见飞。

“？”

“我不要葱——你明知道的！”他的表情几乎像在发怒。

但她知道他不是，他不过是……心情很差。

梁见飞没有辩解，却径直走过去，拉开了他厨房里的某一个抽屉，拿出一只银色的汤匙。她平静地说：“大概是我忘了，用不着冲我吼，我帮你挑出来就是了。”

说完，她真的开始帮他挑葱。她挑得很仔细，像是小时候在课堂上从一堆桑叶中挑出已经开始腐烂的那些，唯一不同的是，此时等着吃的不是蚕宝宝，而是一个心情很差的男人。

“好了。”她把两只白色的一次性塑料碗推倒他面前，然后拿起银色汤匙直接开始吃汤汁表面布满了绿色葱花的另外那碗，吃得津津有味。

项峰脸上的表情有点怪异，仿佛她在吃的是蟑螂而不是葱，又仿佛……她说不清楚，难道那是感激吗？但明明没可能啊……

他也转身从梁见飞刚才打开的那只抽屉里，拿出同样的银色汤匙，认真地吃起来。一时之间，整个餐厅里只听到他们嘴唇与汤汁碰撞的声音，粗鲁却引人发笑。

梁见飞转过身，忍住笑意，狼吞虎咽地吃完了自己的早午餐。

“我是来追债的。”十分钟后，梁见飞放下碗，用纸巾不着痕迹地抹了抹嘴，对项峰说。

但畅销书作家显然并没有要继续这个话题的意思，仍然自顾自地吃着第二碗馄饨，然后咀嚼的同时却还保持着以一种令人惊异的，异常清晰的口齿。他说道：“如果今天晚上我感觉好一点的话，会开始构思的。”

“但人家后天就要了！”

“那就请他等一等。”

“你……”梁见飞看着白色的天花板，尽量忍住心里的怒意。

“或者让他另请高明。”他说这话的时候，眉毛也不抬一下。

梁见飞双手抱胸，舌头舔了舔粘在智齿上的一颗葱花，她早该料到会有这样的结局，当初根本就不应该逞强去答应那个新来的杂志主编。

“算你狠！”她丢下这句话，拎起背包就走。

临要出门，她又转回身，板着面孔，低声说：“明天下班之前——或者后天上午——好歹先给我一、两万字，可以吗？”

她看着他，这几乎算是她最大的让步，就差没有说“求你了”！

项峰喝了一口汤，放下碗，用纸巾擦了擦嘴角，缓缓地说：

“请你，出去的时候记得关门。”

梁见飞的表情在一秒钟之内飞快地转变着，奇怪的是，她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发怒的迹象，而是微微一笑，优雅地转身消失在门后——然后，不出所料地出现门框被撞击后“砰”的一声巨响。

项峰揉了揉耳朵，把餐桌上的一次性塑料碗收到垃圾桶里。银色汤匙被他丢弃在水槽里，他倒了一杯温水，裹着毯子回卧室去了。

回到办公室以后，见飞踌躇了一会儿，她起身来到走廊的另一头，去敲李薇办公室的门。

“不好意思，”她开门见山地说，“关于项峰的约稿，出了点问题。”

李薇停下敲击键盘的动作，视线从电脑屏幕移到她脸上，嘴角有微笑，但却是公式化的，意思是：怎么了？

“他……最近很忙，”不知道为什么她竟找了个听上去很假的理由，“后天可能只能交一部分。”

李薇鼻梁上架着的那副厚重的镜片后面，藏着一对明亮且轮廓分明的眼睛，只是当这对眼睛配上那微微上翘的眉毛，意外地给人以一种非常犀利的印象，“一部分？”

“……比较少的一部分。”其实，梁见飞根本没办法肯定项峰能够交出些什么来。

李薇用那对明亮且轮廓分明的眼睛打量了她几秒钟，视线又转回电脑屏幕，手指重新在键盘上敲击着，“我知道了。”

梁见飞心里一时之间有点不是滋味：经理几个星期前跟她介绍李薇的时候，说希望她们以后通力合作，甚至有要她帮李薇一把的意思，但现在看起来——也

许她根本帮不了什么。

“我会尽力的。”说完这句，梁见飞就退了出来。她踩着新买的黑色平底皮靴。走在白色的大理石地板的走廊上，发出清脆的“嗒嗒”的声响——还能说什么呢，既然很多事是自己无法改变的，那么唯一能够做的，就是尽力而为。

这天下班的时候，雨已经停了，可地上还湿漉漉的，见飞低头看了看自己的靴子——鞋底的两侧已经有泥渍，不过幸好不算太丑。她站在办公大厦门口，抬头看着早已一片漆黑的天空，心想：我究竟是为了什么，要在这样的天气，穿这双新买的鞋子啊……

几秒钟之后，她的脑袋开始飞快地运转——她晚上有一个约会，堪称“十分重要”的约会。

深蓝色的休旅车再次上路，周一傍晚总是出奇的顺畅，她很快到了某家餐厅门前，那餐厅的招牌永远是缤纷、刺眼的霓虹闪烁——跟汤颖高调的作风非常相符。

梁见飞把厚重的外套留在车里，对着倒车镜整理了一下身上那件稍显单薄的毛衣，又披上一条大大的披肩，便走进了餐厅。大概人们都被那刺眼的招牌耀到眼睛了，所以在这样的高峰时段，店堂里的客人却不太多。梁见飞稍稍环视了一下，就看到一只裹着粉色短袖衫的手臂在向她挥舞着——那只手臂的主人相当漂亮，简直可以用“艳光四射”来形容，见飞在心底苦笑一声，快步走过去。

“你终于来了！”汤颖的嘴角微微向外拉扯着，嘴唇弯成一个刚刚好的弧度。见飞不禁愣了愣，转过头毫不避忌地开始打量起坐在汤颖对面的男士——果然，是一个从外表来看非常不错的人——否则，汤颖也不会故作端庄。

见飞习惯性地抚着手臂，大方地在汤颖身旁坐下，然后听到表姐用一种少见的温柔的声音说：“陈先生，这位就是我表妹梁见飞，我妈妈在电话里跟你提起的女孩。”

“女孩”那两个字着实让见飞打了个寒战，但她还是克制着要笑场的冲动，看着陈先生的眼睛，说：“你好。”

对方也礼貌地回了她一句，不过她看得出来，他的心思根本就不在自己身上。

“我表妹人很好呢，”汤颖的声音温柔的像春风，“也很能干，在出版社做

编辑。”

见飞很想纠正说“是出版公司而不是出版社”，可是看到陈先生看着汤颖的眼神，还是忍住了。

汤颖的话让见飞想起上午的那两碗小馄饨，想起自己摔了顶峰家的门，又想起李薇那一句“我知道了”——她的心情忽然没来由地低落下来。

那家伙现在在干吗呢？会真的在构思吗？如果明天下班前或者后天上午他能交一两万字来，她怎么也能够拿去跟李薇商量一下……但如果他交不出呢？一个字也交不出呢？她真的可以说出“另请高明”这句话吗？

“见飞，”汤颖碰了碰她的手臂，“陈先生问你平时有什么爱好呢……”

梁见飞这才回过神来，她定定地看了汤颖一眼，又看看对面那个男人，终于决定不要再继续忍受汤颖那一句句假惺惺的“……呢”。

“是这样的，”见飞调整了一下坐姿，目光直视着对面的男人，“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把你骗来参加这次相亲的，我想说的是……我已经三十岁了，而且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我基本上不会是你要找的人。”

陈先生怔怔地看着她，像是惊呆了。

见飞从包里抽出一张名片推到他面前，“这上面有汤颖的电话，你有空可以打给她，今晚就可以——但是得在半个小时之后。现在，我找她有点事情，所以先失陪了，账单麻烦你应付一下吧，幸好我们还没开始进入点菜的程序——主要是，我不想浪费不必要的精力和物力。”

“……”

“就这样，”见飞露出一个有点可爱的公式化的微笑，接着脸上所有的表情又在一秒钟之内消失得一干二净，“很高兴认识你，再见。”

说完，她拉起身旁有点恼怒的汤颖，快步走出餐厅。

“嘿！”汤颖坐上蓝色休旅车，终于忍不住露出泼辣的本色，“你这样到底是在敷衍谁？”

见飞一声不吭地从后座上取来一只厚厚的牛皮纸袋交到汤颖手里，“下周一之前，把这些书的书评给我好吗，每个差不多500到1000字，要写得……‘纽约时报’一点。”

很少有人想得到，汤颖那胸大无脑的外表之下，其实包裹着一个极具才气的灵魂，就好像面前这家闪烁着俗气招牌的店里，竟然能够提供有品位的菜色一般

不可思议。汤颖是个多面手——专栏作家、影评家、书评家……凡是发表评论的工作都能做得很好。

“天呐，又是‘纽约时报’，你们饶了我吧……”汤颖翻了个白眼。

“不用太长，但是要表扬得很有噱头，你懂吧？”

但书评家似乎懒得理她。

“……还有，还有一件事，”见飞迟疑地开口，“能不能请你帮个忙？”

“……说！”

“你不是跟那个……谁，很相熟吗？”她说了另一个在侦探小说界颇有名气的名字。

“怎么？”

“可以帮我跟他约稿吗？价钱只要不是太离谱都有得谈，但条件是后天上午一定要交稿，只要五万字就可以。”

汤颖沉默了几秒钟，大约是在想，要不要把这个麻烦揽上身。最后，她抬了抬眉毛，说：“我只能说，我尽量问问看。”

见飞苦笑，又是“尽量”……但人如果真的能做到尽量，也已经是一件不易的事情。于是，她点头，露出一抹感激的微笑。

“你怎么每次都来找我做这些善后的事。”汤颖显得不耐烦起来。

“……谁叫你是我表姐。”见飞苦笑。

“我要去吃晚饭了。”

汤颖推门下车，再次回到霓虹闪烁的餐厅，那位陈先生应该还没有离开，他们也许会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见飞不禁笑起来，是由衷的笑容，为汤颖感到高兴——一个人要是能够随时活在随性与快乐之中，那就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见飞回过头，系上安全带，重新上路。

在路边等红灯的时候，见飞看到街角的书报亭还开着——玻璃门上贴着一张大大的海报，那是顶峰不久之前刚出版的新书的 poster，海报上的图片在朦胧的夜色中，根本看不清楚，但右上角那一排红色的字却格外醒目：本年度最值得期待的侦探小说！不得不看的悬疑佳作！

见飞苦笑，关于这排俗气的红字，在当初的讨论会上她还着实竭力反对了一阵，最后又不得不妥协，可是现在看来，她认为最俗气的东西却是海报上最能吸引人之处。

这就像是生活——如果有一天，你曾经以为的、并且执著着的东西，被发现是错误的，或者是根本不值一提的，你会怎么做？是就此放弃？还是仍然默默地坚持？

手机忽然响了，梁见飞被吓了一跳，她慌忙去拿手机，找了一会儿才想起自己其实早就戴上了蓝牙耳机，而手机被扔在了背包的最底层，要找出来恐怕要多花很多时间。停在她前面的车子开始启动，她也跟着放开刹车，按下蓝牙耳机的接听按钮，轻轻的提示音过后，电话被接通了：

“如果你有足够的钱，是会买印有路易威登标记的皮包和带着七彩汽车人标志的擎天柱模型，还是会买印有擎天柱头像的皮包和带着路易威登标记的变形金刚模型？”

梁见飞愣了几秒，很冷静而果断地回答：“前者。”

“啊……”

项峰的这一句“啊”，既有种“不出所料”，又有点“嫌恶”的意思。

果然，他道声“再见”，便挂了电话。

见飞在心里冷笑一声，视线凝固在前方的路上，仿佛从未接到过这个奇怪的电话。

这就是她要扮演的角色，一个无奈的、常常不知不觉令自己陷入被动局面的编辑，而这所有一切，都是拜项峰所赐。

2

“各位银河系的听众下午好，这里是每周二下午三点开始直播的‘地球漫游指南’，我们节目的重播时间为每周六晚九点。”

徐彦鹏今年二十九岁，他的声音很特别，浑厚中带着轻盈，每一个听到这嗓音的人，都会不自觉地在脑中幻想着他说话时的样子，并且十有八九都以为电波另一端的他，说话时总面带微笑。但事实是——他几乎没有任何表情，甚至于如果不是就坐在他身旁看着他的脸，见飞简直无法将那把温暖的声音和眼前这张雕塑似的脸联系在一起。

“我是彦鹏，”在短暂的主题曲播完之后，徐彦鹏继续说道，“坐在我身旁的依旧是两位有趣的地球人，下面让我们先来看看在过去的一周里，地球上发生了

哪些有趣的事吧。”

熟悉的背景音乐响起，梁见飞咽了咽口水，读道：“英国一男子同时娶两妻，享齐人之福；美国一位父亲在妻子去世后父代母职，抚养两名子女成人，但最近却被请进了警察局；另外……”

她不自觉地瞥了一眼录音室角落里的那个人——他的脸色今天看上去还是不太好，脸颊的两侧甚至给人凹陷的错觉。见飞垂下眼睛看着稿子说道：“项峰的畅销小说将被改编……搬上大荧幕，各角色尚在甄选中。”

直到这句话说完，从开始就一直闭目养神的项峰，才忽然睁开眼睛，调整了一下坐姿。

见飞顿了顿，继续读道：“英国一位丈夫，同时拥有两位妻子，分别住在两个地方，几年来他一直在两个家庭之间周旋，扮演丈夫的角色，并且做得很好，妻子们都认为他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并且深爱着他……直到这位丈夫发生车祸，医院在通知家属前来看望他后，终于穿帮了。”

“我很好奇，”彦鹏的手肘顶在桌子上，像是课堂上爱发问的小男孩，“他是同时跟两个人恋爱，两个女人都想嫁他，于是他同时结婚……还是说，他跟第一位妻子结婚后，发现自己又爱上另一个女人，却又没办法舍弃原有的家庭？”

“这跟原因无关，”项峰忽然开口，他双手抱胸，声音低沉，“而是一种心理斗争的结果。”

“？”

“他要么是心软，要么就是贪心。”侦探小说家下了一个初步结论。

“听上去活得很‘幸福’，但实际上说不定每天都生不如死吧？”彦鹏一脸的遐想。

“明知道不能够同时维持两段感情，却还坚持那么做，说明他脑袋里面的切换功能很好。”

“切换功能？”

“人对于所有事务的记忆以及反应都储存在大脑的某一部分，就好比是电脑硬盘被分为不同的区域，把相应的记忆存储在各个区域里，当需要这一部分的时候，就把它调出来——但是更多的人是只有一个硬盘区。”

“就是说所有的东西都存放在一起？”彦鹏思考着，表情像极了名侦探的助手，“那么也很容易搞错喽？”

“没错，这样很容易产生‘混淆’。记忆被混合在一起，不重要的部分就渐渐消失，重要的部分被完整清晰地记录下来，而还有一部分……不那么重要却无法丢弃的记忆就像灰色地带。”

“啊……”彦鹏一副颇为受教的样子。

“但是某些人对于记忆以及各种反应的存储有非常好的能力，简单地说，就是切换功能很好。”

“就像身上有个开关？”

项峰想了想，赞同地点头，“这个说法很贴切。”

“所以说，”彦鹏一向认为自己很适合做总结陈词，“想要出轨却不被发现，也需要有过人的能力。那些连昨晚电视剧放了些什么内容都搞不清的人，最好还是乖乖待在家里，别去想东想西，除非这日子你已经不想再过下去了……”

“可是……”一直在旁边没有开口的见飞，忽然幽幽地说，“如果一个男人心里真有了些什么……他才不会去考虑什么见鬼的电视剧。即使你站在他面前，告诉他这件事总有一天会被发现，他十有八九也还是会议无反顾的……难道不是吗？”

两位男士被她这么一问，都答不出话来，过了好几秒钟，彦鹏轻咳了一声，试图挽回尴尬的局面，“不知道在其他星球上有没有婚外情或是出轨呢？”

“有的，”见飞生硬而肯定地代为回答，“只要有婚姻就有婚外情，这两者密不可分。”

彦鹏张了张嘴，想再说些什么，见飞却已经接着开始读下一条新闻：

“美国一位父亲在妻子死后代父母职，将两个孩子抚养成人，并且自己光荣退休。近日，他却被请进了警察局，原因是他趁孩子们出去工作时，男扮女装去超市购物，期间与一个小男孩攀谈，小男孩的母亲发现他其实是男人之后，被吓得报警……”

见飞的眼睛盯着面前的稿件，但心早就到了很远的地方。她忽然想到一种眼神，就是昨晚那位陈先生听到她说“我已经三十岁，而且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时，眼底闪现的错愕与惊讶。也许，他早就知道她是个失婚女子，却不知道她竟这么大方、直白地将事实说了出来，没有任何的羞怯或隐瞒。见飞已经不记得有多少次从相亲时坐在对面的男人眼里，看到这样的眼神。她无奈，然后说服自己不去在意。